

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环境监测制度

第一条 凡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的放射工作场所，须同时设计其放射防护设施，并将设计方案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方案同时报相关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及公安部门审批。审批后，放射防护设施的施工应和主体工程的施工同时进行，竣工后亦须经上述部门验收合格，并获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条 对目前使用的射线装置及同位素源库环境，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标准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测，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 12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报告。

第三条 辐射防护管理人员要妥善保管好监测报告及评价报告书，并将定期监测结果纳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对放射装置及环境加强自我监测，每月对同位素源库及周围环境进行多点巡检测量并做好记录。

第四条 凡在使用的同位素源库和仪器，若检测后发现其防护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必须立即进行防护改造，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个人防护用品及场所的防护设施，应保持良好的防护性能。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对放射工作许可证制度，增加、淘汰、购买射线装置及同位素源要及时到发证部门（区公安局，卫生监督机构，环保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辐射防护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射线装置工作情况，不得带故障操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环保部门汇报，做好自身管理工作。

第八条 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原发证机关。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